



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星火义工开展“3·15消防产品”宣传

□晚报记者 王红
通讯员 刘恺柴鹏
张寒宵

晚报讯 为进一步普及消防产品知识,提高居民对消防产品的认知度和辨别能力,3月6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星火义工在辖区商场开展了3·15消防产品专项宣传活动,为市民送上一份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礼包。

活动中,消防宣传人员和志愿者通过设立固定咨询台展示消防产品,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向过往市民详细讲解了灭火器、洒水喷头、灭火毯等常见消防产品的使用方法、维护保养知识以及如何辨别真假消防产品,提醒市民在购买消防产品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仔细查看产品的相关证书和标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为了让市民们更加直观地



了解真假消防产品的区别,消防人员还现场进行了真假消防产品对比演示,通过对比,居民们清楚地看到,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在外观、材质、性能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使用这样的产品不仅无法起到应有的防火灭火作用,还可能在关键时刻成为“夺命凶器”。

此次活动,有效提高了市民对消防产品的认识和辨别能力,增强了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加大消防产品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为辖区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3·15”消防产品科普宣传

□晚报记者 王红
通讯员 李念鹏 刘冬
张媛媛

晚报讯 3月11日,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深入辖区商场开展消防产品科普宣传活动,严厉打击消防产品假冒伪劣行为。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通过摆摊设点的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展示了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独立感烟探测器、灭火毯、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等常用消防产品。通过讲解和操作示范,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如何辨别消防产品真伪的方法和技巧。结合

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呼吁大家在购买消防产品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仔细查看产品的相关证书和标识,确保所购买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性能可靠,共同抵制、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期间,消防宣传人员还向群众讲授防火小妙招,分发消防安全宣传册和宣传品,做到打假宣传两不误。

此次“3·15”消防产品科普宣传活动,有效净化了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有效提高了消费者辨别消防产品真伪的能力和“知假、抵假、打假”的意识。

滨州交警曝光酒驾典型案例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陈莉华

1月6日16时10分左右,阳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鲁北大街至东大寨村路段一辆白色汽车行驶中频繁向不同方向倾斜,行驶轨迹混乱不堪,驾驶员面色泛红,疑似酒驾。

接到报警后,阳信交警迅速固定樊某酒后驾车的证据,并在其家中,找到了正准备睡

觉的樊某。现场经呼气式酒测仪检测,数值已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民警当即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测,经相关部门鉴定,樊某血液乙醇含量为202.56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樊某与朋友在家中吃饭时喝了酒,饭后想驾车去医院看望病号,被朋友劝阻后半路返回,不想在驾车回家的途中上演了这惊心动魄的一幕。

目前,樊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樊某还将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滨州交警提醒:“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仅仅是一句宣传标语,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社会责任,拒绝酒驾,安全出行。

喝酒后骑电动车,算不算酒驾?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李文涛

晚报讯 众所周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可这个车包含“电动自行车吗”?是不是骑“电动自行车”就没事呢?答案是:包含、有事!日前,滨州交警发布一起交通案例,表示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也属于酒驾,也是违法行为。

2月5日下午,在枣庄市市中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自行车追尾了一辆正在右转弯的白色小轿车,民警到达现场查看双方车辆驾

驶员并无大碍,本以为是一起简单的追尾事故,却没想到还有“意外收获”。

当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例行的酒精呼气检测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赵先生的结果却亮起了“红灯”。经检测,赵先生的酒精呼气检测值达80.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非机动车。

按照法律规定,赵先生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还面临罚款50元,不计分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一款第3项:在道路上驾

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

另外,交警提示:清注意检查爱车的合格证或使用说明书,明确自己的“小电驴”是电动自行车,而非电动摩托车或电动轻便型摩托车。因为电摩和电动轻便型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如果醉酒后骑,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严重的需承担刑事责任。

山东交警提醒市民:畅饮后最好选择最安全的出行方式,不踏法律红线,不把生命当儿戏。

滨州交警曝光违停典型案例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李文涛

货车体积大、车身长,若在路边随意乱停乱放,不仅会妨碍道路正常通行,更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尤其在夜间、雨雾天气等情况下,违停的大货车犹如一个静止的“马路杀手”,极易引发碰撞伤亡事故。日前,滨州交警发布违停典型案例,以此警示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杜绝违法停车行为。

案例一:近日,在邹平市焦桥镇焦临路路段,韩某某驾驶一辆冀F牌照重型半挂车行至此处吃饭,就把车随手停在路边,既没有开四角闪,车后方也未放置警示标志。凌晨1时30分左右,骑电动自行车经过此处的刘某某由于天黑视线不佳,未发现停靠路边的货车,重重地撞在货车尾部,造成车辆损坏、刘某某严重受伤的交通事故。

案例二:近日,赵某骑着一辆二轮电动车沿邹平市月河五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月河五路与会仙三路路口南侧时,与刘某某临时停在路边的鲁C牌照号货车发生事

故,致车辆损坏,造成赵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交警表示,货车违停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1.影响交通安全。货车随意停放,导致交通事故频发。尤其是在夜晚或阴雨天气,能见度下降,其他的交通参与者无法及时反应,将会导致车辆相互碰撞、人员伤亡的恶性交通事故。

2.通行能力下降。乱停乱放会占用有限的道路通行面积,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效率,导致道路交通出行效率下降。

3.引发交通堵塞。车辆违停将造成路段不畅通,且停放的地点往往是靠近学校、市场和消防通道等,极易形成堵塞点,造成区域交通堵塞。

4.破坏城市形象。车辆的违停现象,影响了城市道路的整体环境,导致城市交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文明城市形象。

滨州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任性停车的后果远比你想的严重,文明、规范停车,这既是保护自己也是保护他人。